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又见颜真卿》文旅微短剧拍摄项目

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16号

甲方：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驿路生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又见颜真卿》文旅微短剧拍摄项目（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16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使用创新独特的拍摄表现手法拍摄制作微短剧《又见颜真卿》。要求主题明确，特色突出，结构清晰，情节合理，构图精致，画面、语言、字幕、音乐合成协调统一。

微短剧共计60集，每集时长2分钟。

乙方在拍摄前应提交详细的拍摄计划、设计方案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及验收的依据之一。

## 1.2 技术要求：

(1) 视频格式：全视频标准4K3840×2160以上。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MPEG2(25Mb/s以上)、MPEG4(H.264/26515Mb/s以上)全高清(或超高清)格式形式)，VCD、DVD均能播放，并可在电视、随片广告、网络上发布传播；提供成片及无字幕视频和有字幕原视频各一份。

(2) 配音格式：48KHZ 24bit wav，国际立体声，专业播音员解说配音，根据不同画面、内容情境交融，感染力强，中英文双语配音及中英文双语字幕。

(3) 拍摄清晰度：4K画质。



(4) 拍摄维度：地面、航拍、移动。

(5) 后期制作：高标准调色、特效。

(6) 设备要求：专业电影机、专业电影镜头。

(7) 配乐素材：必须使用授权正版音乐。

(8) 镜头素材：必须使用授权镜头，成片中出现任何镜头版权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1.3 售后服务：作品需经甲方审阅确认后形成最终成品，以 U 盘形式交付。成品交付后，甲方如有合理更新或调换视频素材需求，乙方同意免费修改一次。

1.4 成果归属：乙方保证技术的合法性及所有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无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1.5 版权归属：甲方对乙方制作完成的微短剧作品享有完整版权。

1.6 其他要求：乙方应负责开展网络传播，在抖音、视频号、快手、头条视频、B 站、红果免费短剧、小红书、西瓜视频、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等网络平台在线播放，并在抖音、视频号、快手、头条视频、B 站、小红书等网络平台投放引流，总曝光量达 3000 万人次。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元（¥ 793000 元）。

## 3.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品。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需一次性支付全款。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前湖支行  
411718010100053201



## 10. 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乙方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低于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行业通行标准规定的标准、范围和要求。

## 12. 验收

12.1 本合同验收标准为：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行业通行标准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乙方完成成片制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及完整的成片文件。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评审。

12.3 验收将围绕作品的技术指标（如分辨率、音频格式等）、内容的完整性，以及本合同第1.6条约定的传播效果（需乙方提供后台数据等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

12.4 若验收不通过，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13.2 有权依据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

13.3 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13.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5.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17.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叶明君 身份证号码：412826199008011123

联系方式：15839659899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红瑞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叶明君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